

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: 2130905983620220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供货商(乙方): 宁波凯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2021年度宁波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空调器提前采购协议供货项目(海曙区)协议供货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和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/规格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协议供货单价	实际成交单价	优惠率(%)	合同总价
1	330203202211005720	格力KFR-35GW/(35563)FNhAa-B2JY01	格力/GREE	KFR-35GW/(35563)FNhAa-B2JY01	生产厂商: 珠海格力; 是否需要安装: 需要; 质保时间(个月): 72; 品牌: 格力/GREE; 型号: KFR-35GW/(35563)FNhAa-B2JY01; 内机尺寸(长*宽*高)(mm): 825*293*196; 外机尺寸(长*宽*高)(mm): 802*555*350; 冷暖类型: 冷暖型; 产品类型: 壁挂机; 能效等级: 二级; 颜色分类: 白; 上门安装、调试: 供应商提供; 上门维修: 供应商提供; 售后服务内容: 全国联保; 适用面积: 15-22m ² ; 制冷剂: R32; 空调技术: 变频; 功率: 1.5匹; 内机堆码层数极限: 5; 室内机噪音: 21-35-41; 外机堆码层数极限: 5; 智能类型: 变频;	3	0.268000	0.268000	0.000000	0.804000

注:

- “协议供货单价”为实际采购时的最高限价,并应低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;“实际成交单价”是甲方通过竞价与乙方确定的最终成交单价。
- 优惠率=(1-实际成交单价/协议供货单价)×100%。
- “合同总价”包含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330203202211005720	空调机	3	0.804000	一般公共预算	直接支付

注:

- 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,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- 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,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,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,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 /

四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%的履约保证金,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履约保证金

(4) 投标文件;

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 _____ /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宁波银行百丈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53020122000218072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